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缉违字〔2026〕82号

当事人：包尔汗·再努拉，性别：男，年龄：49，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65010219760526401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阳光公馆5号楼1单元25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29日，当事人为赚取带货费，利用出境班车从霍尔果斯公路旅检现场携带将未向海关申报的电线配件3000个、二手手机114部、交流接触器12台、轴承5个、传动轴2件出境，被霍尔果斯海关查检四科关员当场查获。经霍尔果斯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上述涉案物品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174420.46元；经霍尔果斯海关归类确认，上述涉案物品既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出口货物，也不涉及税款。经查，当事人从中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965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查验记录单、查获经过、价格认定结论书、海关扣留决定书、归类确认书、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查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资料、图片资料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携带未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出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五条所列之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6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